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補充公告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茲提述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補充資料如下：

於第一階段完成後，賣方及買方已就第一階段銷售股權由賣方轉移至買方而安排更改商業登記，並由買方指定的人員替換出售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除非股權轉讓協議另有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前後，買方獲項目的總承辦商告知，項目下物業的審查及結算進度將出現一定的延誤，導致項目的若干部分工程未能如期竣工。應買方要求，賣方一直積極協助買方與項目的總承辦商進行溝通及談判，以促進項目按時竣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滿足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第二階段出售」一段所述先決條件，買方及賣方已共同協定將第二階段完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通函的補充公告，並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施法振先生及鄧麗華博士。